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等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法定代表人杨红红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人员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发现ST光慧及其法定代表人杨红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人员，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一）被执行人名称：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18京仲裁字第1436号
立案时间：	2018年08月31日
案号：	(2018)京01执85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8月6日作出的(2018)京仲裁字第1436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161,784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11,442.28元（暂计算至2018年3

长
司

	月 22 日), 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161,784 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四为标准计算,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滞纳金; 三、本案仲裁费 11,746.79 元 (已由申请人向本会预交), 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 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1,746.79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17)京 0119 民初 5784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案号:	(2018)京 0119 执 10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货款 14,468,878.7 元,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其中以 5,045,831 元为基数, 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 以 8,397,395.1 元为基数, 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 以 1,025,652.6 元为基数, 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计算, 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日万分之二计算)。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法院：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京延劳人仲字【2018】第 232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8 月 03 日
案号:	(2018)京 0119 执 15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支付申请人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中的补偿费用差额六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五分。如不服本裁决, 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起诉, 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法院：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京延劳人仲字【2018】第 231 号

立案时间:	2018年08月03日
案号:	(2018)京0119执157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王晓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中的补偿费用差额一万零五百五十五元贰角六分。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 限制消费人员: 杨红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的信息显示, ST 光慧的法定代表人杨红红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	杨红红
性别:	女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101071969****2729
执行法院: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案号:	(2018)京0119执1571号
立案时间:	2018年08月03日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发生时, 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亦未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江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事项后, 要求公司尽快提供相关诉讼材料, 并督促公司关注上述事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 并尽快处理上述事宜。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情形,

会进一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规范治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无独立办公场所，经营业务基本停滞，员工多数离职，同时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红红取得联系，公司目前无法正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违规资金占用、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风险，主办券商已多次发布相关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投资者若需咨询 ST 光慧关于终止挂牌等相关风险事项，可按下列方式联系相关人员：

ST 光慧联系人：李志勇

联系电话：13552389792 邮箱：M97979@139.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邮箱：xsbywgl@cjsc.com.cn

